

张宇霖经济法文集

张宇霖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张宇霖经济法文集

张宇霖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宇霖经济法文集/张宇霖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0.9
ISBN 978-7-5112-0861-3
I. ①张… II. ①张… III. ①经济法—中国—文集
IV. ①D922.29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79180号

张宇霖经济法文集

著 者: 张宇霖

出 版 人: 朱 庆

责任编辑: 刘 彬

封面设计: 中联华文

责任校对: 刘 伟

责任印制: 胡 骑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100062

电 话: 010-67078241(咨询)

传 真: 010-67078227,67078233,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沛德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690毫米×975毫米 1/16

字数: 240千字

印张: 13.75

版次: 2010年9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12-0861-3

定价: 2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在学研中拼搏 构建多彩人生（代序）

——记著名经济法学家张宇霖教授

张宇霖，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资深教授，当代中国著名经济法学家。他热心社会工作，主要社会兼职有：辽宁省第六、七、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辽宁省经济法行政法研究会副会长，辽宁省地方立法研究会副会长，大连市法学会副会长，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律咨询顾问。曾入选《东方之子》、《世界名人录》、《中国社会法学家词典》、《中国当代名人大典》、《中国社会科学家词典（英文）》等辞书，荣获美国传记协会颁发的1998年风云人物金质纪念奖章。

张宇霖教授的人生格言和座右铭有三句话：一是“怀着理想参加革命，永远为祖国战斗！”只因他于1950年曾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鲜作战。二是“生命不息，拼搏不止！”只因他年少时乱世多艰，小学阶段只念过五年，初中插班读两年多一点时间，根本就没进过高中的门，读大学时又赶上1958年“大炼钢铁”，整整一年没有正经地上过课，有十多门法律专业课程没学着，全靠后来自己争分夺秒地自学才补上了缺憾。三是“一生不求官，只想当好普通教员，桃李满天下，文章有人读足矣！”致使他在高校经年执教，再苦再累炽热情怀永不息。

初研经法列前茅

张宇霖于改革开放之后，先后在大连水产学院、东北财经大学、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任教，也是辽宁乃至东北地区高校的经济法教学和科研最早的起步者之一。早在1980年6月曾撰写并印发23万字的《中国经济法讲义》，并在全国有关科研院校交流过程中，被公认为财经院校“管理协作说”的学术带头人。张宇霖教授回顾当年说：“我是1983年8月经批准晋升为法律副教授职称的。1985年底在广州召开全国经济法理论学术会议，所到学者之多，规模

之大是空前的。除理论上的学术探讨之外，主要是造声势，要求中央起草并制定《经济法纲要》问题。同时，北京也召开学术会议讨论制定《民法通则》问题，当时大有南北学术对峙之势，空气一时有点紧张。我参加了在广州白云宾馆召开的经济法学理论学术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收获匪浅，进而奠定了我从事经济法学教学与科研的信心。”

张宇霖教授结合大连经济技术特区的经济法制建设情况，认为我国经济法学应紧紧围绕着三个历史时期的发展变化而展开研究：

第一个时期是围绕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科研时期。这个时期他个人的经济法学研究代表作是1980年6月撰写完成的《中国经济法讲义》。在学术思想上主张“经济法主要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它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是生产领域中的商品关系”。他把经济法的定义概括为：“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领导机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经济组织和单位为了实现经济管理、生产建设和物资需要所进行的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时期，他在国家一级刊物上发表了4篇文章，即“试论经济合同的担保”（《法学研究》1983年第4期），“我国经济合同法无过失责任原则初探”（《法学研究》1984年第6期），“经济法”（《法学译丛》1984年第1期），“水土保持中经济规律的作用”（《中国水土保持》1986年第8期）。在《法学杂志》上发表的3篇文章即：“浅论我国经济法的基本法律制度”（1987年第5期），“搞好综合防治克服短期行为”（1988年第1期），“初论国民经济管理时效”（1988年第4期）。还在当时被视为一级刊物的《经济法规研究资料》1984年第2、3期上连续发表了“试论经济法产生的背景”等文章。同时，还在国内其他13种刊物上发表16篇文章。他著的第一本经济法教材的问世和这几篇文章在国家重要期刊上的发表，为他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科研工作开了好头，从而成为经济法学界最早的起步者之一，开始在经济法学研究方面占有一席之地。

第二个时期是围绕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相结合的经济体制的科研时期。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和经济体制的改革，张宇霖的视野和经济法学研究也有了深化。在概括总结已经取得的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吸取了他人有益的优秀研究成果，特别是北京大学和吉林大学方面的经济法学研究成果。届时他带领两位年轻教师又进一步地编著了具有专著性质的教材《经济法基础理论与基本制度》（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0年6月）一书。该书着重阐述了经济法的起源，经济法产生前期的各社会历史阶段的经济立法，即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和经

济制度,经济立法技术,以及经济立法的理论基础等学术理论问题。

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表述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所揭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根据我国的立法实践,我国经济法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有计划的经济协作关系。具体分为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经济法调整国家对经济的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二是经济法调整国家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三是经济法调整企业内部的经济关系;四是经济法调整企业之间、企业与公民之间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有计划因素的经济协作关系。”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问题,他根据上述经济法调整对象及特征,进而对我国经济法的概念表述为: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有计划因素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随后他又在《法学杂志》上发表了《地方性法规的重要地位》、《经济合同的概念与特征新议》两篇文章。还在其他杂志上发表5篇文章以及在1993年初召开的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七届第四次会议上的发言,经《辽宁经济》杂志记者特邀整理的稿件,进一步阐述上述专著的学术观点。

第三个时期是围绕关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科研时期。小平同志去南方视察,党的十四大的召开,确立了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许多崭新的学术问题亟待研究。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表述问题,根据十四大报告关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宏观调控和管理,以及在市场调节失效或失灵后进行政府调节所形成的市场经济运行关系。具体分为如下三个方面:经济法调整国家对市场经济实行宏观调控和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在市场调节失效或失灵后进行政府调节所形成的市场经济运行关系;经济法调整企业内部经济关系。”

他在《经济与法》1994年第6期上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经济法调整对象”一文就是论证这一调整对象的。在《光明日报》1993年11月3日发表“浅论宏观调控的法律手段”一文,着重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经济体制深入改革的关键步骤;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实现企业制度与国家法律的接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实现我国企业制度与世界经济通行企业制度的接轨。进而,通过对经济法产生的根源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分析,以及经济法与邻近法律:民法、商法、行政法等比较,对我国经济法的特征作出进一步的概括。他认为,其特征主要有三:市场经济的规律性;国家干预(包括立法、行政、司法)的意志性;国家强制(手段)的综

合性。他在《法学杂志》1995年第2期发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经济法的基本特征”一文也是论证其基本特征的。

关于经济法的定义问题，他概述为：“根据上述经济法调整对象及其特征，可以对我国经济法的概念作如下表述：我国经济法是国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宏观调控和管理以及市场调节失效或失灵后进行政府调节所形成的市场经济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关于经济法的基本原则问题，他认为，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是既能作为经济法独有的立法、司法、守法的普遍适用的指导思想，又能阐明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中主要矛盾解决途径的基本准则，它是社会主义经济法本质的认识。经济法的各项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经济法原则的具体化。根据上述看法，张宇霖教授提出经济法三项基本原则：一是依法对多种经济成分及其经济利益平等保护的原则；二是国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必要干预的原则，即国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必要的干预是社会主义经济法的精髓的重要论断；三是保障以物质利益促进经济效益提高的原则。他在《法学杂志》1996年第1期发表的“论国家必要干预市场经济是经济法的精髓”一文则是对经济法的特征和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充分论证。而在《辽宁人大建设》1995年第10期发表的“国家必要干预与加强经济法制”一文，则是论断的进一步引申。特别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当前企业改革的重点”与“浅论宏观调控的法律手段”、“国家对市场经济实行必要干预是经济法的精髓”等几篇经济法学论文，由于观点新颖，多次被收录到法学研究文库中，并得到了有关学会社团的奖励。

喜忧参半过半生

张宇霖1934年5月生于祖国东北边陲延吉的一个小知识分子家庭，父亲原是延吉县铜佛寺镇中心小学校校长，一生充满爱国主义情怀。旧中国延吉地区隶属吉林省，日寇入侵我东北三省后，鉴于这一地区毗邻社会主义苏联和日伪统治下的殖民地朝鲜，移民越来越多，而且反满抗日志士处处皆有，于是便分而治之，将延吉地区单列为“间岛省”。其父作为小学校长广交我抗联干部，如东北抗日义勇军总司令王德林、义勇军参谋长李延禄都是其父的好友，经常来往。后来，日寇出于“以华制华……”，封官许愿，以县教育局长的官位拉拢其父，其父曰：“我是中国人，绝不给日本人干事。”日本人碰钉子后，不断地来校搞所谓的侦审共产党，进行骚扰，致使师生无法安心上课。在这种情势下，其父毅然地辞去学校校长的职位，学陶渊明回家种菜东篱下，维持家

庭生计。不过，这一时期，其父还一直处在共产党友人的影响之下。但在1945年“8·15”光复后，东北人民刚从日伪14年殖民统治下解脱，对国民党不慎了解，其父曾参加过先遣的地下国民党的几次宣传，虽未参加过国民党，可是总感到身上有污点，后来便隐居于养猪场当饲养员，愁苦至死。1947年9月起，少小的张宇霖辍学在家劳动，打草绳、织草袋以维持自己的生活。1948年4月入延边初中插班，1950年春升入初中三年级。由于家庭经济拮据，营养不良，身体发育缓慢，虽然虚岁17了，但身高不足1.45米。然而他深知自己上学不易，学习成绩始终优异。当年该校发展少年先锋队，他被吸收入队，并担任少先队中队长。入队时曾宣誓：“红领巾就是我的生命，我要为实现革命理想而学习。”此誓言成为他一生跟随共产党，坚持走革命道路的坚定承诺。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殃及其近邻的我延边地区。10月，美国军用飞机不时地飞临延吉地区上空侦察、扫射、投弹，一派大战气氛在即。不久，朝鲜人民军也大批撤退至延吉，乃至吉林东部。他们驻防之处的学校教室是白天中国学生上课，晚上则为朝鲜人民军的宿舍。中国人民参军、参战的抗美援朝气势，在延吉地区尤为浓烈，张宇霖于当年11月光荣地加入中国人民志愿军的行列。入伍后担任辎重押运员、会计、油料处秘书和行政助理员。在担任辎重押运员过程中，经常是这样：时才还与战友一起押运列车上辎重，瞬时有战友在美国飞机轰炸下罹难。然而，大家向牺牲者默哀后揩干眼泪又毫无惧色地继续押运火车，经受新一轮战斗考验。

1953年朝鲜战争停战。时间到了1955年春，领导突然决定让张宇霖转业到地方工作。他在部队干得好好的，而且是刚刚提升为正排级干部，为何让他转业呢？张宇霖是位组织观念极强的好同志，没有再多想，便服从组织决定准备走向陌生的岗位。赶巧，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允许这批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可参加当年高考。经过40天短期补课集训和严格考试，当年8月16日，他接到东北人民大学（1958年改名为吉林大学）法律系的录取通知书。张宇霖所在的转业集训队一共有34人报考，最后只考取4人。入学后他学习成绩一直名列前茅。但有一个问题始终使他疑虑，那就是怎样努力也入不了党。究竟为什么？

1959年2月初，班党支部书记吕长洪同志找到张宇霖谈话，说：“你的档案中有一份1951年镇反时的三条结论，是你签字盖章的。三条是：‘其一，舅父白云山是一贯道点传师；其二，1946年在吉林市的大隋河区经白云山介绍参加三青团；其三，经白云山介绍参加一贯道。’但是，在你的个人自传和个人历史填表中又从来没有填写过这三条。为此，部队的组织部门、学校法律系

党总支部都曾发过几十封外调函，都证实你当时从来没有离开过解放区的延吉；组织上经分析认为：你当时才12岁，不可能参加三青团。现在快要大学毕业了，再不弄清楚不行了。现在，组织出于对你的信任，问你到底是怎么回事？”书记这么一说，让他恍然大悟，这些年在思想里的疑虑，顷刻间都明白了。他的疑虑之点有三：一是，1952年夏天，部队的上级单位来了两位组织干事，听说要来审查干部的，其中一位突然问道：“你就是那个小三青团吗？”张宇霖愕然，立刻回答道：“我没有参加过三青团。”对方也就不再问了；二是，部队突然决定让他转业时，他曾对组织上发问，既然我不是因为家庭关系，那又是为什么？三是，在部队，在学校曾多次写入党申请书，自己也觉得够入党的条件，但为什么总入不了？无尽的考验！

后经张宇霖本人提供线索，组织周密调查，原来是1951年镇压、肃反运动，由于组织的过失，先发空白表格签字，后由组织上填表的方法，错将与他一起工作的通信员王晏彪的肃反政审材料填入张宇霖的档案之中。这次大学毕业前政审甄别之后，张宇霖的历史清白了，很快加入了中国共产党。用张宇霖的话说，“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如果当年无此移花接木之事，也许还考不了也上不了大学，更不可能从事法学研究了。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厄运又向袭张宇霖来，他又被造反派当做“红得发紫、紫得发黑”的靶子反复批斗，甚至“开除党籍”，从行政20级降为22级（工资56元），全家一并下放至农村当“五七战士”。但他坚信“群众是无权开除党员党籍的”，于是他每月都把应交的党费放在一个信封里，天天盼望政治风头过去，再补交党费。粉碎“四人帮”之后，落实了党的政策，他回到大学继续当教员。他是一个干事认真的人，对于历史性灾难能放得下，团结一致向前看。

改革开放之初，张宇霖教授还有一件幸事，即作为优秀教师于1986年2月至1998年2月，在辽宁省人大常委会连续当选为委员，接连干了长达12年时间（即第六、七、八届）。他每年至少占用68天，最多占用156天时间来参加人大常委会的各种活动。为此，学校为他每学期免讲一门法学课程（60学时）。即使这样，经济法学这门课程他必讲，而且一定要讲好。每次开会、视察回校后就得赶紧给学生补课。因此，在这不算短的12年里一直是很忙的，做到学校讲课和参与辽宁省地方立法两不误。

在担任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期间，他负责民事经济的地方立法，除了从事国内经济法理论的研究和教学之外，还注意总结地方立法工作经验，撰写了有关地方立法的文章10余篇，分别发表在《法学杂志》、《辽宁人大建设》、

《经济与法》等国家和本省法律刊物上。如“地方性经济法规的重要地位”和“国家必要干预与加强经济法制”、“加强地方经济立法的对策”等大量文章，对教学、对地方立法都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张宇霖教授认为，在这12年里，通过理论与实践，不断下到市、县去视察，这无疑对于自己的经济法学理论的升华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张宇霖教授在粉碎“四人帮”后的20多年中，出版专著、教材30余部，发表文章60余篇，其中有17篇发表在国家一级期刊上。有20多项教学成果、论文、专著获省、部、市（大连市）、校奖励。其中获省级一等奖一次，省级二等奖一次，部级二等奖一次，司法部和《光明日报》优秀论文征文奖一次，多次荣获优秀教师称号，还获得美国传记协会1988年风云人物金质纪念奖章一枚。1989年获“东方之子”光荣称号，其事迹收录在《东方之子》第二卷。

再研经法映晚霞

“据了解，您既有军人的耿直，又有学者的谦逊的性格特征。早在1950年冬，当战火燃烧到鸭绿江边之际，响应党和人民的号召，毅然决然地参加了中国人民志愿军，过上了‘火烤胸前暖，风吹背后寒’的战争生活，受到生死的考验。朝鲜停战后，于1955年转业考入东北人民大学攻读法律学科。1959年毕业后从事教育事业，尤其是改革开放后以自己的青春与热血谱写了老一代法学学者的华彩乐章。如今，您作为德高望重的老经济学家，尤其是身在我国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的经济法学者很有学术影响。那么，请您最后谈谈自己的晚年科研安排好吗？”

张宇霖教授说，自1978年1月至1998年，任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教员、经济法教研室主任。1979年1月被评为讲师，1983年8月31日晋升为法律系副教授，1990年12月12日晋升为法律系教授，1998年3月由东北财经大学退休。

在此期间即1993年起至2006年兼任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授课并做硕士研究生导师和国际经济法、海商法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的审查与答辩工作。同时，还被聘为新疆财经学院兼职教授、新疆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兼职教授、内蒙古财经学院法律系兼职教授。

德国有句谚语：“生活犹如一册书，愚者草草翻阅，智者孜孜攻读，因为他知道：他只能读它一次。”张宇霖教授说，我虽然不是智者，但要像智者那

样，继续热爱生活，继续研究经济法学，活到老学到老。只不过，是将研究的方向从国内经济法学转变为研究国际经济法学。例如，在2004年第4期《法学杂志》上发表了“试论对跨国银行监管的法律原则”一文，以及接受辽宁省委主办的《探索与决策》主编约稿发表于该刊2000年第4期上的“入世对我国法制建设的挑战”一文。这两篇论文，加上我编著的《跨国公司法律问题》一书（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2000年12月第1版），则标志着我从国内经济法向国际经济法研究方向转变的基本完成，从此金盆洗手，不再写文章，不再出书，只带研究生，只参与博士生的论文答辩，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停止了经济法的学术研究。

（本文摘录于周恩惠著：《走进新中国法学大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2月第1版，第167~174页）

目 录

CONTENTS

在学中拼搏 构建多彩人生（代序）	1
1980 年 - 1989 年	1
环境经济学并环境法学初探	/ 3
环境经济学客观方面初探	/ 7
试论经济合同的担保	/ 11
经济法 [译]	/ 16
试论经济法产生的背景	/ 21
试论我国经济合同的担保	/ 25
我国经济合同法无过失责任原则初探	/ 31
试论我国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与违约责任形式	/ 38
论我国经济合同法的主观过错违约责任的种类与形式	/ 44
水土保持工作中经济规律的作用	/ 50
浅论我国经济法的基本法律制度 [I]	/ 53
浅论我国经济法的基本法律制度 [II]	/ 58
浅论经济法律责任的原则和形式	/ 68
初论国民经济管理时效	/ 71
浅论两种应引起重视的违约责任形式	/ 74
浅论工业企业法的基本原则和企业的根本制度	/ 78

1990 年 – 1999 年	85
论金融管理时效	/ 87
税收体制改革的方向是实行分税制	/ 91
地方性经济法规的重要地位	/ 97
实行分税制是税收体制改革的方向	/ 100
贯彻《企业法》的问题与对策	/ 105
经济合同的概念与特征新议	/ 110
论市场经济中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112
论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 115
浅论宏观调控的法律手段 [I]	/ 119
浅论宏观调控的法律手段 [II]	/ 126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当前改革的重点	/ 128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13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经济法的基本特征	/ 137
论国家必要干预市场经济是经济法的精髓	/ 141
经济法基础理论诸问题新论	/ 145
关于“承诺制”的法律思考	/ 150
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	/ 154
2000 年以来	157
跨国公司的定义与基本特征	/ 159
跨国公司的法律地位	/ 167
国有化的理论基础	/ 178
对跨国银行监管的法律原则	/ 187
试论对跨国银行监管的法律原则	/ 191
入世对我国法制建设的挑战	/ 195

|1980年-1989年|

环境经济学并环境法学初探

(一)

环境问题是一个古老的问题，但又是一个现实问题。环境保护被当作一个国际性的严重问题提出来，是本世纪六十年代的事情。提出这个问题的背景是，在工农业生产高度发展的时候，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环境大污染和公害。资本主义世界所发生的“八大公害”，就是其典型事例。面对这种严重情况，资本主义国家开始采取措施进行治疗。这就是所谓“先污染，后治理”这个概括的由来。在防治公害的社会需要推动下，环境科学才突飞猛进地发展起来。环境科学包括的内容相当多，概括起来可分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个方面。环境科学的基本任务是通过系统的分析和综合、规划和设计、治理和防治，创造一个适合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最好的生活环境。

采取怎样有效的措施去消除由于生态平衡的破坏及环境污染所带来的不良后果，如何有预见地采取各种预防措施来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这是环境技术科学所要研究和解决的任务。

需要怎样的社会经济条件，选择哪一种技术措施来防治和保护环境是最经济而合理的，通过怎样的办法来管理好环境，使之不再受到破坏和污染，是环境经济学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运用环保法规正确地调整在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过程中所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约束和制裁破坏生态平衡、破坏自然资源、污染环境的行为，保护自然环境、国家资源和人们有关的正当权益，是环境法学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国内外的经验告诉我们，要扭转目前环境污染、生态被破坏的局面，单靠采取技术措施进行治疗是不行的，必须借助于法律。工业发达国家在其治理的第一阶段中虽然也采取了不少技术措施，但效果不明显。他们在六十年代以后由于采取了社会措施，特别是动用了国家强制力量，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作为综合防治对策的社会后盾之后，才取得了显著的效果。社会主义国家具有组

织经济和文化教育的特殊职能，在经济工作、环保工作方面运用法律手段更为直接和必要。我国已经制定了环保法、森林法、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等环保法规，其中规定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刑事处罚等罚则。这说明，我国的环保工作，已经从治理为主逐步发展到运用环境经济学、环境法学等指导整个国家的环保工作的重要阶段。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内容体现了环境技术科学、环境经济学和环境法学三者的统一，认真贯彻执行环保法，就能在经济发展的同时保护好环境和自然资源，造福于人民和子孙后代。

(二)

环境经济学是一个后起的边缘学科，它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作为理论基础，并且和许多其他经济学科有密切联系。如资源经济学、生态经济学、技术经济学的有关部分构成环境经济学的组成元素。作为一门边缘学科，犹如自然科学中从物理学、化学分化产生出许多边缘学科的道理一样，它又和环境管理学、环境法学等有密切的关系。

环境经济学研究以下一些问题：①环境经济学基本理论，其中包括社会制度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环境保护如何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的理论和方法。作为环境经济学研究内容的这一个方面，同正在形成中的环境社会学有极密切的关系。②生产力合理组织、合理布局与环境保护的关系。③防治污染的经济效果。④运用经济方法进行环境管理，防治污染工程及经常维持费支出等。这一点同环境管理学有密切关系。广义的环境经济学应该包括环境管理学。

环境经济学有两个方面：一是问题的客观方面，就是研究它的客观规律；二是问题的主观方面，就是研究解决它的办法。

在环境科学的研究和环保工作的实践中，人们日益认识到，环境污染问题原来是两个“惩罚”的结合体：既是自然规律对人们不合理的生活和生产活动的惩罚，又是经济规律对人们不合理的生活和生产活动的惩罚。这就给环境科学提出了探索和掌握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在环保工作中的作用和表现形式，以及环保方面所特有的经济规律的要求。

如何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通过人们的努力，来防治污染和公害呢？

防治污染和公害是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经济生活和文化教育职能的一个重要内容，国家要运用法律手段，以国家有关机关作为工具，靠强制力作后盾来执行这一职能。